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6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9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94.9918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33%
实际回购金额	15,001.6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9.70元/股~90.00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8日、2024年7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90.00元/股(含)的价格回购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5)。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7月23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7月24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二)截至2024年10月15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94.991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33%,回购最高价格90.0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69.70元/股,回购均价76.93元/股,使用资金总额15,001.63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7月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披露的《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4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194.9918万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总数		回购股份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8,620,000	100.00	1,949,918	0	56,670,082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949,918	3.33	1,949,918	0	0	0
股份总数	58,620,000	100.00	1,949,918	0	56,670,082	100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共回购股份194.9918万股,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编号:2024-073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青龙管业,证券代码:002457)自2024年10月14日起连续两个个交易日(2024年10月14日、2024年10月15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截至目前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4年10月26日,相关财务数据未向第三方提供。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4-051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2,648,922,8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489,228.55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实施。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48,922,8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0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0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10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0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J2栋A座17层

咨询联系人:张东升

咨询电话:0551-65862589

传真电话:0551-65862577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36 证券简称:桂冠电力 公告编号:2024-036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8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21	-	2024/10/22	2024/10/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882,377,80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70,002,113.1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21	-	2024/10/22	2024/10/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国新博远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85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结算上海分公司,中登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比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比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税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扣除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即按每股0.0765元进行派发。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即按每股0.0765元进行派发。如"沪港通"投资者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可以按照规定自行或者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沪港通"投资者的股息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本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8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派发如有疑问请与公司联系。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民族大道126号龙滩大厦2307房间。

联系部门:证券资本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1-6118880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59
债券代码:115080 债券简称:23发展Y1
债券代码:115298 债券简称:23发展Y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吴世忠先生的辞职报告。吴世忠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吴世忠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吴世忠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

公司监事会对吴世忠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因公司监事会主席职位空缺,在公司监事会选出新任监事会主席之前,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公司监事何小丽女士代为履行公司监事会主席职责。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六日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亨通光电")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亨通光电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亨通光电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4-071号)《亨通光电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亨通光电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4年9月30日在公司内部宣传栏对上述激励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期自2024年9月30日起至2024年10月10日止,共计11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以通过电话及当面反馈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限于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的部分核心骨干人员。

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人员。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亨通光电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82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6)。

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扶贵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购买大额存单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6)。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赎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收益合计18.90万元。前述本金及收益已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赎回金额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
1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4年第034期	5,000	1.5%	18.90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4-064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购买了1笔企业大额存单产品。2024年10月15日,该笔大额存单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4,00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70,000.00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赎回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大额存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54期企业大额存单	4,000.00	1.70%	2024-7-15	2024-10-15	4,000.00	17.00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24年1月12日起至2025年1月11日。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4年10月15日,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17,604.52万元(包含协定存款、流动利D现金管理额度为12,604.52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8,395.48万元。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4-072
债券代码:127097 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12月28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指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0.00元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财务负责人组织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金额(元)(本金/收益)	购买/赎回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预计/实际	关联关系
三羊马	30,000,000.00/153,328.77	购买/赎回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运通212号收益凭证	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10月14日	2.05%/2.05%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拟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门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实施主体	金额(元)(本金/收益)	购买/赎回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预计/实际
1	三羊马	30,000,000.00/224,383.56	购买/赎回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赢通系列中证1000指数单鲨看涨11号收益凭证	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7月2日	1.50%-5.28%/1.50%
2	三羊马	20,000,000.00/133,150.68	购买/赎回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运通209号收益凭证	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4月1日	2.70%/2.70%
3	三羊马	20,000,000.00/305,751.43	购买/赎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318期	2024年1月4日至2024年7月8日	1.00%-7.10%/3.00%
4	三羊马	20,000,000.00/470,529.08	购买/赎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319期	2024年1月4日至2024年7月9日	1.00%-6.10%/4.59%
5	三羊马	30,000,000.00/208,927.56	购买/赎回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4015号收益凭证	2024年1月23日至2024年4月22日	2.80%-3.00%/2.82%
6	三羊马	30,000,000.00/57,073.97	购买/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694期	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	1.05%-2.48%/2.48%
7	三羊马	30,000,000.00/112,191.78	购买/赎回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跃腾龙伍零定制款2024年第2期收益凭证	2024年3月6日至2024年6月5日	1.50%-3.30%/1.50%
8	三羊马	20,000,000.00/125,753.43	购买/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440期	2024年4月4日至2024年7月3日	1.05%-2.55%/2.55%
9	三羊马	20,000,000.00/-	购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金鲨186天8533期】	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10月28日	1.5%以上/-
10	三羊马	40,000,000.00/138,082.19	购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跃腾龙叁佰定制款2024年第2期收益凭证	2024年6月14日至2024年9月12日	1.40%或2.80%/1.40%
11	三羊马	20,000,000.00/118,465.75	购买/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385期	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10月10日	1.05%-2.30%/2.30%
12	三羊马	30,000,000.00/153,328.77	购买/赎回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运通212号收益凭证	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10月14日	2.05%/2.05%
13	三羊马	20,000,000.00/-	购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455期	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10月21日	1.00%-5.19%/-
14	三羊马	20,000,000.00/-	购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456期	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10月21日	1.00%-4.96%/-
15	三羊马	40,000,000.00/-	购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4112号收益凭证	2024年9月19日至2024年12月18日	1.50%、1.85%或2.20%/-

五、其他情况

(1)截止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

(2)公司购买和赎回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由公司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设证券资金账号(机构全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简称:三羊马物流、资产账户:55016420、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账户名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111201013000643703)进行专户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公司和下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购买和赎回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期间,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专用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截止公告日,资产账户在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等候期间的利息情况如下:

利息收入转回募集资金专户时间	金额(元)	公告索引
2024年6月24日	111.85	《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2024年10月14日	167.93	《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合计	279.78	

(3)公司购买和赎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由公司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设证券资金账号(机构全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简称:三羊马物流、资产账户:36674877、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账户名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111201013000643703)进行专户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公司和下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购买和赎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期间,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专用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截止公告日,资产账户在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等候期间的利息情况如下:

利息收入转回募集资金专户时间	金额(元)	公告索引
2024年6月24日	222.33	《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2024年10月14日	448.76	《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合计	671.09	

(4)公司购买和赎回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由公司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设证券资金账号(机构全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简称:三羊马物流、资产账户:51070002258321、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账户名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111201013000643703)进行专户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公司和下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购买和赎回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期间,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专用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截止公告日,资产账户在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等候期间的利息情况如下:

利息收入转回募集资金专户时间	金额(元)	公告索引
2024年6月24日	335.12	《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2024年10月14日	167.25	《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合计	502.37	

(5)公司购买和赎回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由公司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设证券资金账号(机构全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简称:三羊马物流、资产账户:590100050095、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账户名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111201013000643703)进行专户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公司和下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购买和赎回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期间,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专用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截止公告日,资产账户在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等候期间的利息情况如下:

利息收入转回募集资金专户时间	金额(元)	公告索引
2024年6月24日	111.11	《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合计	111.11	

六、备查文件

(1)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产品购买/赎回资料。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4-071
债券代码:127097 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暨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司股东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9月11日披露《部分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司股东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2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609%,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8,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609%。减持计划以所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为前提。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减持股东""减持主体")《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告知函》,获悉:减持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依据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10月14日	24.53	128,800	0.1609
	大宗交易				
	合计		24.53	128,800	0.1609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24.37-24.89元。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28,800	0.1609%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800	0.1609%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减持股东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实际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

本次减持后,减持股东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公司股东重庆长嘉纵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渝物兴物流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依据减持股东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企业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若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截至公告披露日,减持股东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四、备查文件

(1)减持股东出具的《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4-070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对虾公司")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	是	6,400,000	2.42%	0.91%	是,首发前限售股	是	2024/10/14	9999/01/0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6,400,000	2.42%	0.91%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湛江市对虾饲料有限公司	264,612,000	37.80%	91,440,000	97,840,000	36.97%	13.98%	97,840,000	100%	166,772,000	100%
香港煌达实业有限公司	164,106,000	23.44%	-	-	-	-	-	-	164,106,000	100%
湛江承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2,392,000	7.48%	-	-	-	-	-	-	52,392,000	100%
郑石轩	1,063,999	0.15%	-	-	-	-	-	-	1,063,999	100%
合计	482,173,999	68.88%	91,440,000	97,840,000	20.29%	13.98%	97,840,000	100%	384,333,999	100%

二、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对虾公司所持有的股份除存在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046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及控股发电企业2024年前三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计,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全资及控股发电企业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12,918,790.84万千瓦时,上网电量12,228,754.68万千瓦时,同比分别上涨6.96%和7.03%。

公司电量上升的原因主要是:(1)浙江省全社会用电量增长;(2)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电量增加(乐电三期于2023年6月全面投产)。

公司全资及控股发电企业2024年1-9月发电量及上网电量数据如下:

分类	省份	电厂名称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火电	浙江	台州发电厂	531,749.80	490,062.74
		萧山发电厂(天然气机组)	122,965.71	119,877.09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911,038.00	857,571.34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560,848.78	524,500.40
		浙江浙能嘉华发电有限公司	2,009,723.18	1,906,313.02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270,904.80	254,280.26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851,631.20	807,622.53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15,996.17	585,037.90
		浙江浙能镇海联合发电有限公司	72,278.50	70,421.48
		浙江浙能镇海天然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2,570.98	120,109.81
		浙江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76,300.67	73,873.06
		浙江浙能常山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44,806.09	44,019.25
		浙江浙能金华燃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361.94	12,029.42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77,581.70	834,869.75
		浙江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48,621.25	1,953,428.38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07,313.90	1,045,568.33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04,817.17	262,627.66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032,174.90	986,574.35
		台州临港热电有限公司	13,462.24	10,750.05
	安徽	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	540,234.55	520,338.23
	新疆	浙能阿克苏热电有限公司	224,239.20	209,871.75
	宁夏	宁夏枣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38,244.67	511,065.90
火电小计(万千瓦时)			12,889,865.40	12,200,812.70

分类	省份	电厂名称	发电量(万千瓦时)	销售电量(万千瓦时)
光伏发电	浙江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3,040.97	2,761.65
		浙江浙能温州发电有限公司	853.51	851.08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370.25	2,364.01
		浙能乐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77.97	377.52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173.93	862.51
		浙江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42.47	642.47
		浙江浙能北仑发电有限公司	455.30	449.64
		浙江浙能兰溪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76.70	271.94
		浙江浙能镇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703.76	1,702.47
		浙江浙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946.30	1,934.51
		台州市台电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735.50	1,733.68
		常山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756.11	681.61
		浙江浙能绍兴滨海热力有限公司	1,523.82	1,416.75
		萧山发电厂	177.04	177.04
	安徽	浙江浙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49.07	249.07
		淮浙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凤台发电分公司	482.81	475.47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1,548.95	1,520.24
	其他	浙江浙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4,468.72	4,468.72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4,050.46	3,951.37
光伏发电小计(万千瓦时)			27,833.64	26,891.75
分类	省份	电厂名称	发电量(万千瓦时)	销售电量(万千瓦时)
风力发电	浙江	浙江浙能嘉兴发电有限公司	1,091.80	1050.23
风力发电小计(万千瓦时)			1,091.80	1050.23
合计(万千瓦时)			12,918,790.84	12,228,754.68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6日